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9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玉祺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JMY222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努**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7*****

2026年4月27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县二中老师举报，反映辖区“麦盖提县玉祺威商行”向在校学生销售酒类商品的行为。接到举报后，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依法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调查，经执法人员调取店内监控，发现该店当事人于2026年4月27日凌晨2时许向二中学生销售1瓶白酒、2瓶啤酒，并以现金的方式收取，后在执法人员的见证下和老师的陪同下该名學生现场指认当事人向其销售酒，当事人也承认向该名學生销售酒的事实，并现场退还该名學生购买酒（完好未开封）的现金49元。另，执法人员对该店商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1、商品未明码标价；2、一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

0427—01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凌晨 2 时许向二中学生销售 1 瓶白酒、2 瓶啤酒，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49 元，后在执法人员的见证下和老师的陪同下当事人将购买酒的钱退还给该名同学，未产生违法所得。当事人未核实该名未成年人年龄便向其销售酒，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玉祺威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被委托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的事实和过程；

5.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确实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现场情况。

2026 年 06 月 0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90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玉祺威商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

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之规定，已经构成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